

桃園市 111 年度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桃園市 111 年度推動科學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激勵學生創意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 三、配合 12 年國教方案，增進學生多樣化的學習課題。
- 四、提供本市中小學完善的創作交流平台。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辦理方式及內容：

一、發明展教師說明研習：

- (一) 活動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13:30~16:30。
- (二) 活動地點：平興國民中學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 一樓視聽教室。
- (三) 每校務必派一名教師，以公 (差) 假課務自理方式參加。

二、發明展市賽初審：

- (一) 請各報名隊伍於 111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完成初審線上報名以及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檔案上傳(.pdf 格式)。活動網址：<http://163.30.137.9/inventor108>。
- (二) 送件日期：報名紙本資料請各校於 111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郵寄 (以郵戳為憑) 或送達平興國中，逾時送件者不得參賽。
- (三) 審查日期：111 年 10 月 6 日 (四) (暫訂)。
- (四) 審查方式：評審委員針對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進行書面評審。
- (五) 錄選件數視作品水準、繳件比率，由評審委員決定。
- (六) 公佈結果：初審結束隔天公佈於活動網站。
- (七) 其他規定：
 1. 參賽隊伍之參選資格如有疑慮，主辦單位經開會後擁有最後決定權。
 2. 參與發明作者人數限於 3 人以下 (含 3 人)，每人參賽作品數不限一件。
 3. 作者可跨校，但需於報名表中註明跨校學生之學校名稱。
 4. 指導教師需為本市中小學現職教師 (含代理教師)，至多 2 名 (可跨校及跨學籍但不可為家長)。請各校報名前加以審核，避免後續敘獎不公之問題發生。
 5. 本活動不限制單一學校報名隊伍數，單一隊伍不限報一件作品參賽，但一件作品僅限報名

一項類別，不可以相同作品報多項類別。

6. 實體作品待初審通過後再送至平興國中。

三、發明展市賽複審：

(一) 參加資格：通過初審之隊伍。

(二) 送件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 (一) 至 10 月 26 日 (三) 上午 8 時~下午 4 時，將參賽實體作品及複審完整說明表等複審資料送至平興國中，依照指定位置將作品佈置完善，並自行備妥 1 張 A1 尺寸之作品介紹海報黏貼至攤位看板。海報以呈現作品特色為主，**勿有學校、指導老師或作者等相關資訊**。

(三) 審查日期：111 年 10 月 27 日 (四) (暫訂，複審時間表另行函知)。

(四) 審查內容：實體作品或模型、作品說明表與現場口頭說明與答問。

(五) 公佈結果：複審結束隔天，於活動網站公告；正式獲獎名單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六) 其他規定：

1. 大會提供電源僅供作品本身使用，規格為交流電 110V，最大額訂功率為 1200W。若有使用電源的需求，務必於交件時向主辦單位說明。

2. 進入會場流程於評審前 2 天公佈於發明展網站，並請參賽學生於複審報到時主動出示具相片之證件 (學生卡、健保卡或身份證)。

3 當天請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名稱之服裝，以免評審時對學校有刻板印象，影響評分。
(若穿著隊服或制服，校名或所屬機關團體名請勿印製於衣服上)

4. 可使用電腦設備作展示說明，但請自行準備所需設備與器材，並請事先完成充電。

5. 各參賽隊伍務必於規定之檢錄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不得參賽。

6. 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與設備器材的保管，如有安全顧慮請於審查當天提早到場擺放完畢。

四、優良作品展覽：

(一) 日期：111 年 10 月 28 日 (五) 至 11 月 9 日 (三) (暫定)。

(二) 展覽地點：平興國中，如欲參觀請於 11 月 2 日 (三) 前電話連絡平興國中教務處。

(三) 參賽作品請於 11 月 10 日起至平興國中領回。

伍、參賽組別與參賽作品類別：

一、參賽組別：

(一) 國小組：國民小學學生參加。

(二) 國中組：國民中學學生參加。

二、參賽作品類別：

(一) **災害應變** (對自然災害、大型災害及避/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之發明)。

(二) **運動休閒** (對提升運動、休閒娛樂之便利性或增進其效果之發明)。

(三) **農糧技術** (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作品須符合該年度世界發明展主辦國家/地區之檢疫標準，作品不能是植物，須是技術或產品)。

(四) **綠能科技** (對環境保護、廢物利用有幫助之發明)。

(五) **安全健康** (對人類生活衛生、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

(六) **社會照顧** (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社會弱勢族群生活便利之發明)。

(七) **教育** (對改善教育場所設備或增進學習效能之發明)。

(八) **高齡照護** (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

(九) **便利生活** (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

三、每件作品於報名時需勾選一項參賽作品類別。

陸、送件內容：

一、初審：

(一) 報名表 1 份 (紙本)，如附件一。

(二) 智慧財產切結書 1 份 (紙本)，如附件二。

(三) 作品聲明書 1 份 (紙本)，如附件三。

(四) 作品公開授權書 1 份 (紙本)，如附件五四

(五) 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 1 份 (紙本)，如附件五。

(六) 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 1 份 (網路上傳)，如附件六。

(七) 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 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檔案(.pdf 格式)。

(八) 初審報名紙本資料，請使用附件七貼於信封封面，於 **9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 寄送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

二、複審：

(一) 複審完整作品說明表 (紙本) 一式四份，如附件八。

(二) 作品歷程紀錄 (紙本) 一式四份，如附件九。

(三) 電子檔光碟片 1 份。

(四) 實體作品或模型，A1 尺寸之作品介紹海報。

(五) 複審報名紙本資料及光碟片，請使用附件十貼於信封封面，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

(三) **下午 4 時前**，送至平興國中教務處，並自行將作品及海報佈置完成。

三、相關表件請至活動網站下載。送件紙本資料恕不退件，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柒、評審：

一、初審：

(一) 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

(二) 初審指標：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作品安全性	1. 作品需不易碎、不易腐、不危險。 2. 作品需不破壞環境生態。	必備
作品適當性	非藝文或基礎科學的研究。	必備
作品新穎性	1. 科技創新性；2. 功能獨特性。	40%
作品實用性	符合所參賽類別範疇具日常生活教育之價值。	40%
資料完整性	1. 初審送件資料齊全； 2. 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及紙本資料內容完整。	20%

二、複審：

(一) 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

(二) 複審指標：

複審指標及評量表		
創意性 (30%)	主題的特性 (5%)	高－對主題的表現非常符合所選的項目(4-5%)
		中－對主題的表現大多符合所選的項目(2-3%)
		低－對主題的表現非常少符合所選的項目(0-1%)
	功能新穎性 (20%)	高－功能新奇以前沒有看過(11-20%)
		中－功能新改良(6-10%)
		低－功能有點進步性(0-5%)
	材料應用 新穎性 (5%)	高－單一材料應用具多元及轉換性(產生新功能)(4-5%)
		中－單一材料應用具多元性(2-3%)
		低－單一材料應用單一性(0-1%)
	得分_____	
美觀性 (10%)	作品外觀 (5%)	高－作品美觀性(4-5%)
		中－作品美觀性(2-3%)
		低－作品美觀性(0-1%)
	細緻性 (5%)	高－作品清晰的呈現及注意所有細節精緻化(4-5%)
		中－作品清晰的呈現及注意部份細節(2-3%)
		低－作品製造上缺乏注意小細節，較簡略(0-1%)
	得分_____	
作動性 (20%)	操作協調性 (10%)	高－具新的人與物件互動或物件與物件的制動，具高順暢性(7-10%)

	(人/物件) 人vs物件/ 物件vs物件制動	中 - 人與物件互動或物件與物件的制動，具順暢性(4-6%)
		低 - 人與物件互動或物件與物件的制動，有點礙手(1-3%)
	堅固性 (5%)	高 - 作品在作動時具有高度的韌度或穩定度(4-5%)
		中 - 作品在作動時部份具有韌度或穩定度(2-3%)
		低 - 作品在作動時不具有韌度或穩定度(0-1%)
	立即性 (5%)	高 - 作品能立即產生、發揮其功能、效用(4-5%)
		中 - 作品需耗費短時間才能發揮其功能、效用(2-3%)
低 - 作品需耗費長時間才能發揮其功能、效用(0-1%)		
得分_____		
市場性 (10%)	市場性 (10%)	高 - 成本價格低廉、市場性高(7-10%)
		中 - 成本價格適中、市場性中(4-6%)
		低 - 成本價格昂貴、市場性低(1-3%)
	得分_____	
環保性 (10%) 可否重新使用、再利用	環保性 (10%)	高 - 成品的環保性高 (7-10%)
		中 - 成品的環保性適中(4-6%)
		低 - 成品的環保性低(1-3%)
	得分_____	
傳達性(5%)	傳達性 (5%)	高-書面資料完整/精簡扼要&口語表達清晰(4-5%)
		中-書面資料完整/精簡扼要&口語表達清晰(2-3%)
		低-書面資料完整/精簡扼要&口語表達清晰(0-1%)
	得分_____	
整體性 (10%)	整體性 (10%)	高 - 作品整體性(7-10%)
		中 - 作品整觀性(4-6%)
		低 - 作品整體性(1-3%)
	得分_____	
專利性(5%) 額外加分	專利性 (5%)	1. 已申請到發明專利(國內)(5%)
		2. 已申請到新型專利(3%)
		3. 正申請發明專利中(2%)
		4. 正申請到新型專利(1%)
		5. 未申請(0%)
	得分_____	

捌、參賽作品條件：

一、智慧財產與原創性聲明

- (一) 參賽作品不得為於國內外得獎之作品。
- (二) 發明人對於所發明或設計的作品需具備組裝能力並親自組裝作品，不得由他人代勞，除零件機械加工、鑄造、開模、射出等加工程序外。

二、發明設計材料規定

- (一) 發明及設計的材料可自由決定。但不得使用危險物品。
- (二) 為安全考慮，婉拒具有任何火藥爆裂之物品。
- (三) 作品本身之長、寬不得超過 90 公分 x 60 公分、高度不得超過 100 公分、重量不得逾 10 公斤，若超過上述限制請利用模型代替。

三、發明設計展示規定

- (一) 發明設計者需親身公開展示。
- (二) 如果發明設計為電腦程式或基本形態不易久存的任何物質，參賽隊伍應準備說明物，以利參觀者能清楚瞭解。(說明物可包括顯示發明設計之目的及功能的模型、PowerPoint 或 VCR 說明內容。)
- (三) 現場說明以口頭解說為主，作品介紹海報及作品說明表為輔。

玖、獎勵：

一、獎項種類：

- (一) 國中及國小分組評比，每組綜合五類評選出如下獎項：特優 4 件、優等 6 件、甲等 10 件、佳作 10 件，以上名額得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件數及競賽成績酌予調整。
- (二) 如有同分依 1. 創意性 2. 作動性 3. 外觀性 4. 市場性、環保性 5. 整體性 6. 傳達性之分數高低依序評定名次。如再有同分則由評審團開會決定。

二、學生部份：

- (一) 獲獎學生由教育局頒發個人獎狀，得獎獎狀以報名並且實際參賽學生為原則。
- (二) 獲特優、優等及甲等之隊伍，106 學年度起列桃連區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才藝表現」給分標準。(依各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超額比序積分審查實施計畫公告為準)
- (三) 特優學生團隊頒發圖書禮券 3,000 元、優等學生團隊頒發圖書禮券 2,000 元、甲等學生團隊頒發圖書禮券 800 元等以資鼓勵。
- (四) 國中組以及國小組榮獲特優、優等之隊伍得直接代表本市進入全國複賽(審)，由教育局推薦函文至全國賽單位，各參賽隊伍自行赴相關競賽單位報名。

三、教師部份：

公立學校獲獎特優團隊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 2 次、優等團隊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 1 次、甲等團隊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 1 紙。私立學校獲獎特優、優等及甲等團隊之指導教師均頒予獎狀 1 紙獎勵。

四、得獎團隊得另擇時間公開表揚。

- 五、由教育局行文推薦榮獲特優與優等之各隊伍，代表本市參加該年度之「世界青少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獲推薦報名成功隊伍之複審審查工本費及比賽交通車車資，由教育局補助。
- 六、工作人員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全市性活動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核敘嘉獎 1 次 9 人、獎狀 1 張 9 人。倘有校長獎勵由教育局核辦，餘教職員敘獎部分授權校長發布。
- 七、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若遇例假日辦理，得於 1 年內在課務及業務自理與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擇期補假。

拾、參賽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
- 二、各參賽人員如欲取得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請依法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
- 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在於參賽者所有，唯主辦單位為教育推廣之目的有權公佈在網路上及製作活動成果手冊。
- 四、智慧財產檢索相關網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檢索 <http://twpat.tipo.gov.tw/>。

拾壹、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科學教育專款項下支列。

拾伍、預期效益：

對象項目 \ 課程解析	課程創新解析	課程價值
參與對象	1. 國中組參賽作品件數：108 年 166 件，109 年為 145 件，110 年 211 件。 2. 國小組參賽作品件數：108 年 90 件，109 年 102 件，110 年 81 件。	1. 激發創作風氣，培育本市青少年發明家。 2. 甄選桃園市代表隊，參加全國青少年創客發明展。
歷程(含過程內容及反思)	鼓勵加強參賽作品之可操作性，以落實發明作品在生活中的實用性。	提供本市青少年完善的創作交流平臺，促進互動學習，互相觀摩。
環境或文化建置	得獎優秀作品展覽，提供欣賞觀摩。	豐富各校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激勵學生獨立思考、搜尋資訊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拾陸、本實施計畫陳 市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桃園市 111 年中小學發明展報名表

學籍分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隊伍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校名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班級	是否跨校	
1.	年 班	☐ 否 ☐ 跨校，就讀學校：	
2.	年 班	☐ 否 ☐ 跨校，就讀學校：	
3.	年 班	☐ 否 ☐ 跨校，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任教學校	電話	e-mail
1.			
2.			
參賽類別 請於下方 A 至 I 類中勾選一項 (僅能擇一項)			
☐ A 類：災害應變		☐ B 類：運動休閒	
☐ D 類：綠能科技		☐ E 類：安全健康	
☐ G 類：教育		☐ H 類：高齡照護	
		☐ C 類：農糧技術	
		☐ F 類：社會照護	
		☐ I 類：便利生活	
是否需要 110V 電源？是 ☐ 否 ☐			
學校承辦人簽章：		學校校長簽章：	
聯絡電話：			
備註：			
1. 相關報名表單內容(作品名稱、組/類別、選手/指導人數及姓名等)須與網路資料一致。			
2. 以上資料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智 慧 財 產 切 結 書

本作品（名稱）_____確係立書人及其
團隊所創作設計，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違反得由
貴會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狀、獎金及相關補助經費。

此致

桃園市中小學發明展
桃園市平興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監護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指導老師：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註1：每隊推派一名作者代表立書人。

註2：若作品有涉及智慧財產（或使用權）之相關問題，請參選者於報名前自行取得
該單位之同意書或授權書後參選之。

作 品 聲 明 書

☐ 作品原創聲明

本作品確係本人及所屬團隊所創作設計，並對於該作品具備有組裝能力。除零件機械加工、鑄造、開模、射出等等加工程序外，為本人及其團隊親自組裝作品，並無他人代勞。

☐ 作品安全性確保聲明

本作品經本人及所屬團隊測試，並不具有危險性。

此致

桃園市中小學發明展

桃園市平興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監護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指導老師：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註 1：每隊推派一名作者代表立書人。

作 品 公 開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申請參與「桃園市中小學發明展」之甄選，除願遵守各項公告之規定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1. 立授權書人參加之作品之著作權皆悉歸於立授權書人所有，惟立授權書人授權或負責向他人取得授權，使主辦單位「桃園市中小學發明展」、「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永久、無償、於全世界行使一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包括於印刷、宣傳、展覽、刊登、網路、製成光碟、書籍發表、手冊印製及其他方式之使用等。

立授權書人茲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桃園市中小學發明展」、「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有權將參賽作品放置於網站上供民眾自由下載。

此致

桃園市中小學發明展

桃園市平興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監護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指導老師：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註1：每隊推派一名作者代表立書人。

桃園市 111 年中小學發明展
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

作 品 名 稱	
作 者	
指 導 老 師	
檢索國內外專利 相關關鍵字	關鍵字字串之查詢資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搜尋檢索結果內容摘要（需附上資料檢索網址），若「無搜尋結果」也請將網頁截圖貼於下處。	

註1 請廣泛且深入查詢專利相關資料，以免造成疏漏。本欄不足使用時可自行增列之。

註 2 關鍵字串作為日後於智財局網路搜尋用，關鍵字串必須確實反應在作品名稱中。

註3 智慧財產檢索相關網站：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http://twpat.tipo.gov.tw/tipotwoc/tipotwkm>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http://www.apipa.org.tw/>

桃園市 111 年中小學發明展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

附件六

作品名稱				隊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學籍分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參賽類組	☐ A 類：災害應變 ☐ B 類：運動休閒 ☐ C 類：農糧技術 ☐ D 類：綠能科技 ☐ E 類：安全健康 ☐ F 類：社會照顧 ☐ G 類：教育 ☐ H 類：高齡照護 ☐ I 類：便利生活				
作品規格	長： cm	寬： cm	高： cm	重量： kg	
作 品 摘 要 說 明					
填寫說明：(閱讀本填寫說明後，請刪除，以免佔用版面) - 作品摘要說明表請以 Word 製作完成後，轉換成 PDF 檔後上傳。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0M。如需修改檔案，請逕與承辦人聯繫。 - 隊伍編號在報名成功後會再以 email 回覆。 <u>作品摘要說明表以 2 頁為限，第 3 頁起不予審查。</u> - 作品摘要說明表請使用文字及照片或圖片方式呈現。 - 字型設定：中文標楷體 英文與數字 Times New Roman 大小 12pt 顏色黑色。 - 段落設定：行距 1.5 倍行高。 - 作品摘要說明表內容應包含： (1) 作品名稱 (2) 作品內容與參賽類別的關聯 (3)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 (4)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法 (5) 作品的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 (6) 其他考量因素					
一. 作品名稱 二. 作品內容與參賽類別的關聯 三.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 四.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法 五. 作品的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 六. 其他考量因素					

寄件人

單位：

地址：

電話：

附件七

32448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

平興國中 教務處

※ 隊伍編號（請依回覆 email 之內容填寫）：_____

※ 階段項目：■初審(含 1-5 項)

※ 檢附（請寄件單位勾選，相關資料請依順序裝訂，以長尾夾固定）

- ☐1.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需完成核章）
- ☐2. 智慧財產切結書 1 份（附件二）
- ☐3. 作品原創聲明書 1 份（附件三）
- ☐4. 作品公開授權書 1 份（附件四）
- ☐5. 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 1 份（附件五）

桃園市 111 年中小學發明展複審完整說明表

附件八

作品名稱				複審編號	參考初審通過名單填寫
學籍分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參賽類組	☐ A 類：災害應變 ☐ B 類：運動休閒 ☐ C 類：農糧技術 ☐ D 類：綠能科技 ☐ E 類：安全健康 ☐ F 類：社會照顧 ☐ G 類：教育 ☐ H 類：高齡照護 ☐ I 類：便利生活				
作品規格	長： cm	寬： cm	高： cm	重量： kg	
作 品 說 明					
填寫說明：(閱讀本填寫說明後，請刪除，以免佔用版面) - 複審編號請參考公文(或活動網站公告)之複審編號自行填寫。 - 作品完整說明表以 10 頁為限，第 11 頁起不予審查。 - 作品完整說明表請使用文字及照片或圖片方式呈現。 - 字型設定：中文標楷體 英文與數字 Times New Roman 大小 12pt 顏色黑色 - 段落設定：行距 1.5 倍行高 - 作品完整說明表內容應包含 - 作品名稱 - 作品內容與參賽類別的關聯 -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 -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法 - 作品的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 - 其他考量因素 一. 作品名稱 二. 作品內容與參賽類別的關聯 三.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 四.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法 五. 作品的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 六. 其他考量因素					

桃園市 111 年中小學發明展作品歷程紀錄

作品名稱				複審編號	
學籍分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參賽類組	☐ A 類：災害應變 ☐ B 類：運動休閒 ☐ C 類：農糧技術 ☐ D 類：綠能科技 ☐ E 類：安全健康 ☐ F 類：社會照顧 ☐ G 類：教育 ☐ H 類：高齡照護 ☐ I 類：便利生活				
作品規格	長： cm	寬： cm	高： cm	重量： kg	
作 品 歷 程 紀 錄					

寄件人

單位：

地址：

電話：

附件十

32448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

平興國中 教務處

※ 隊伍編號（請參閱公告資料填寫）：_____

※ 階段項目：■複審(含 1-3 項)

※ 檢附（請寄件單位勾選，相關資料請依序裝訂）

☐ 1. 作品完整說明表（紙本）一式 4 份（附件八）

☐ 2. 作品歷程紀錄表（紙本）一式 4 份（附件九）

☐ 3. 電子檔（CD 片）1 份